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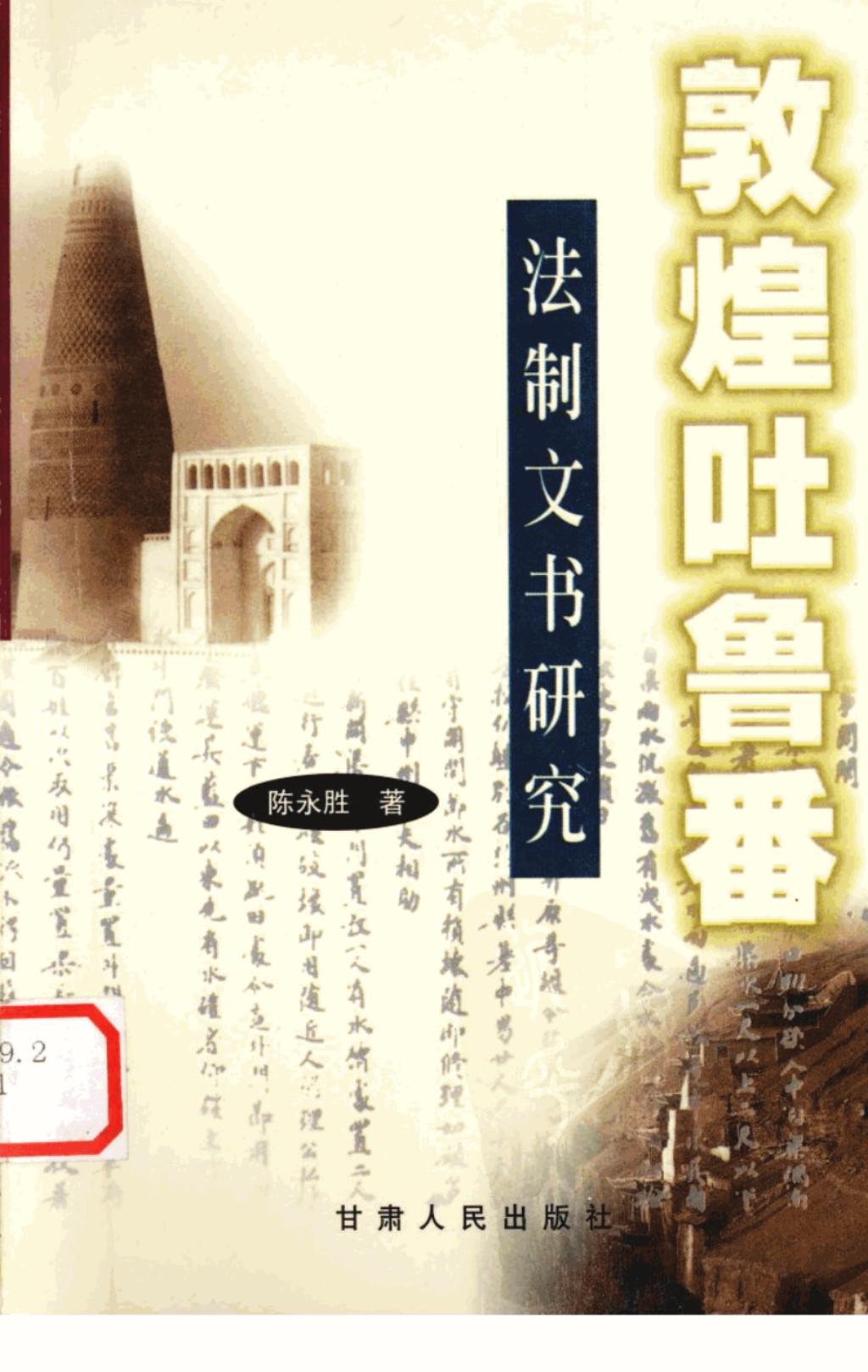
敦煌吐鲁番

法制文书研究

何廉奇 编

陈永胜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9.2
1

双着

目 录

第一章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的内涵结构与特点	(1)
第二节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研究现状	(5)
第三节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的背景	(15)
第四节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的理论实际意义及研究方法	(21)
第二章 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正籍典章	(23)
第一节 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律令残卷的形成背景	(23)
第二节 敦煌、吐鲁番文献中正籍典章的主要内容	(27)
第三节 敦煌、吐鲁番文献中正籍典章的意义	(41)
第三章 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	(44)
第一节 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概况	(44)
第二节 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中的契约形式	(46)
第三节 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中的契约类型	(53)
第四节 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中的契约制度	(80)
第五节 国家对契约行为的规制	(88)
第六节 敦煌、吐鲁番契约的法律文化意义	(99)
第四章 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经济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土地制度	(104)

第二节	赋税制度	(113)
第三节	农田水利制度	(117)
第四节	手工业管理制度	(123)
第五节	畜牧业管理制度	(131)
第六节	人口管理制度	(132)
第七节	经济管理制度的特点	(134)
第五章	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商业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丝绸贸易与互市贸易制度	(137)
第二节	丝绸之路的交通管理制度	(139)
第三节	商业贸易活动中的商人	(142)
第四节	粮食贸易与和籴政策	(150)
第五节	商业管理制度	(153)
第六章	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婚姻家庭继承制度	(156)
第一节	婚姻制度	(156)
第二节	家庭制度	(165)
第三节	继承制度	(170)
第七章	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诉讼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中的拟判案例	(182)
第二节	敦煌、吐鲁番出土的诉讼档案文书	(196)
参考文献	(215)
后记	(217)

第一章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概述

第一节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的 内涵结构与特点

一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的内涵结构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是指敦煌文献和吐鲁番文书中有关法律制度的文书资料。

敦煌文献，主要是指敦煌莫高窟藏经洞保存的文献资料。这些文献本世纪初自敦煌发现后，即遭到英国斯坦因、法国伯希和等人的劫掠，现分藏于英国、法国、日本、德国、俄罗斯等国，连同我国的收藏，共有五万余卷号。其反映的历史跨度，上自前秦甘露元年（359年）下至北宋咸平五年（1002年）或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年）的《景德传灯录》残卷，上下600余年，是全面反映我国中古时期特别是隋唐五代乃至宋初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宗教、法律、风俗习惯、军旅、边贸、民族交往，特别是佛教原始面貌的真实记录。被称为我国中古时期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吐鲁番文书本世纪初叶在吐鲁番吐峪沟等地发现，50年代末～70年代中期，吐鲁番哈拉和卓及阿斯塔那等地又陆续有大量古代文书出土。

上述两地出土的文书都包含有为数不少的古代法制文书，内容非常丰富，不仅有抄写的唐中央政府颁布的法典律及律疏、令、

格、式等的写本、制敕文书、法律档案资料、地方官府的判案文书，而且有大量的民间契约文书资料及唐中央政府及地方政权实施的经济法律制度。现将其内容具体分述如下：

(一)中央政府颁布的法典律及律疏、令、格、式。这些都是唐代的遗留。其中敦煌出土的20件，吐鲁番吐峪沟、阿斯塔那等出土的8件，共计28件，计律10件，律疏6件，令2件，格5件，式4件，令式表1件。这些法典抄写本共记载律、疏、令、格、式约二百五十余条，涉及名例律、职制律、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贼盗律、诈伪律、捕亡律八律，名例、职制、贼盗、杂律四疏，田、禄、假宁、公式、职员、官品六令；刑部、吏部、户部、职方、兵部五格；吏部、度支、祠部、水部四式，保存了贞观、永徽、仪凤、垂拱、神龙、开元及天宝历朝之制，为我们研究唐代律典的发展演变提供了珍贵的史料，尤其是令、式等法典写本的保存，填补了正史典籍记载的空白，使我们对唐代法典的原貌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二)判集文书及争讼状牒。关于这方面的法制文书，据初步判断有几十件之多。这些判集有的是属于判词样文性质的判集，通过对疑难案件的解析，揭示出深刻的法理，从而在更高层次上指导规范地方官吏的司法判案。如敦煌发现的P.3813号《文明判集残卷》就属此类；而有的则是地方官府直接判决当时实人实事的判集，现已知晓的有出自敦煌的P.2754《麟德安西判集》，P.2593《开元判集残卷》，P.2979《唐开元廿四年岐州郡县尉□勋牒判集》及P.2942《河西巡抚使判集残卷》。出自吐鲁番阿斯塔那的《唐西州判集断片》(T3.TAM 222:56(1)—(10))。

除此之外，尚有一些散见于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地方官府判案的法律诉讼案卷，比较完整的如《唐贞观年间西州高昌县勘问梁延台、雷陇贵婚娶纠纷案卷》、《开元廿一年正月——二月西州都督府勘问蒋化明失过所案卷》、《宝应元年六月高昌县勘问康失芬行车伤人事案卷残卷》、《后晋开运二年(945年)十二月河西归义军

左马步都押衙王文通勘问寡妇阿龙还田陈状牒》等等。这些法律文书为我们了解当时诉讼的程序,处理案件的法律依据,中央政府颁布的法律在西部地区的贯彻实施状况以及当时西域地区的法制运转环境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契约文书资料。契约文书是重要的法制资料,它对于我们了解我国中古时期民商法律文化、特别是契约制度家庭财产继承制度的发展演变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丰富了我国的传统民商法文化。敦煌出土的契约文书约300余件,吐鲁番出土的契约文书资料数百余件。这些契约文书涉及买卖、互易、借贷、租赁、租佃、雇佣、扶养赠与、贴质典、分家析产等契约类型,成为出自当时当事人之手,研究敦煌吐鲁番地区普通民众经济交往关系,家庭关系等方面珍贵原始记录。

(四)经济法律制度文书。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包含有大量的经济管理法律制度内容。如土地制度、赋税制度、农田水利管理制度、手工业管理制度、商业管理制度等。这些经济管理法律制度文书对于我们全面研究和认识敦煌、吐鲁番两地乃至当时全国的经济管理方面的立法及执法情况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料。

(五)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文书。敦煌吐鲁番地区由于受多民族文化冲突融合的影响,使敦煌吐鲁番地区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律制度现出自身的特点,如强制离婚制度与协议离婚制度并存、一夫多妻制、一夫多妾的婚姻形态并存等。丰富了我国古代婚姻家庭继承法律文化传统。

二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的特点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由于产生在特殊的地域环境中,历史人文条件又比较特殊,因此,这些法制文书表现出这样一些特点:

一是其原始性。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直接来源于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及吐鲁番阿斯塔那墓等地发现的文献资料。这些法制文书,

既有中央政府颁布的唐律及疏、令、格、式，也有地方官府制定颁布的配套实施细则；既有古代地方官府判案的直接法律档案资料，也有当时人书写的争讼文牒等诉讼材料，还有出自当事人之手的契约法律文书，而且有的契约文书保存相当完好，真实地保留了原始风貌。加之这些法制文书中保存下来的令、格、式等填补了正史记载的空白及疏漏，是我们研究唐代法制及唐代法律在西北地区贯彻实施情况的原始凭据。

二是其宗教性。敦煌、吐鲁番是我国佛教东渐的桥头堡，又因敦煌系佛教圣地，寺院经济在当地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成为布施放贷、出租经营地产、碾碾、油梁等的重要力量，加之寺院、道观、僧尼分有永业田和口分田，承担政府税役，因此，也是当地重要的民事契约主体。敦煌出土的大量借贷、租赁契约中常见寺院为契约一方当事人，如 S. 1350《唐大中五年（公元 851 年）僧光镜负绢布买钏契》、P. 4053 背《唐天宝十三载（754 年）龙兴观道士杨神岳便麦契》等。而且佛教教义、道家学说融于民间日用之中，形成了立契和履约中的行善观、互惠观、诚信观，影响规范契约主体的契约观念和契约行为。

三是其民族性。敦煌、吐鲁番地处西北边陲，总领丝绸之路的咽喉要道，波斯、突厥、粟特等少数民族在此交往交换，形成了多民族文化冲突融合的人文生态环境，尤其敦煌自古就有“华戎所交一都会”的美称，因此规范调整民族贸易就成为当时法律的主要任务之一。这一特点在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中均有所反映，如《唐西州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稿为录上讯问曹禄山诉李绍谨两造辩辞事》就反映了这一情况。而且从事商业贸易的商人中，有很多人均为少数民族，敦煌、吐鲁番发现的契约立契人和担保人中，少数民族姓名多有所见。

四是其时代性。每一种文化都代表着一定的时代。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涵盖的历史空间长达六七个世纪，这两个地区曾隶属

于前凉、前秦、后凉、北凉、西凉、高昌王国等地方割据政权，这些地方割据政权的法令状况如何，有关正史典籍如《晋书》等未作专门的记述。但敦煌、吐鲁番文书，尤其是吐鲁番出土文书为我们研究法律制度的时代特征提供了这方面的信息。

五是其地域性。敦煌、吐鲁番两地具有复杂的地理环境。一定的文化衍生于一定的地理环境之中，敦煌、吐鲁番两地发现的法制文书是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原始记载，不可避免地打上了其浓郁的地理环境色彩，如法律案卷中反映出的案例纠纷、涉及到的地名人名、敦煌地区曾经出现的一夫多妻制现象等，都表现出敦煌、吐鲁番两地的地域色彩。

六是中央法制的统一性。敦煌、吐鲁番虽远离唐中央政权，但唐朝律、令、格、式等中央政府颁布的法典写本在敦煌、吐鲁番两地均有发现，而且从发现的法律档案资料来看，地方官府确实是按照中央王朝的有关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来办案的，表明在敦煌、吐鲁番等地中央政府制定的法律得到了较好地贯彻执行，表现出国家法制的统一性。

第二节 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研究现状

本世纪初叶敦煌莫高窟藏经洞的发现，震惊中外，并由此而导致一门国际显学——敦煌学的兴起。自敦煌学兴起之日，敦煌法制文书就因其填补正史典籍有关记载的空白而成为中外学者关注的焦点，并取得丰硕的研究成果。

敦煌法制文书在总数约五万件的敦煌遗书中所占比例较小，数量较少，包括唐代法典写本及判集残卷 29 件及与法制有关的制敕文书，争讼状牒、法律档案等残卷几十件，反映敦煌民间普通民众、寺院等民事主体之间社会经济交往关系的契约文书 300 余件，

共计约 400 件。这些法制文书完整或部分地保存了今传本唐律、律疏和已散佚的唐代令、格、式以及中央政府的制敕文书、地方官府的判文以及普通老百姓买卖、借贷等方面的契约资料，是有关唐、五代宋初时期中国西部社会经济法律活动原始的真实的记录和反映，为我们研究中国中古时代法律制度的演变与发展、立法与司法的实际状况以及西部民间社会运用契约这一法律形式规范社会生活、经济交往关系提供了珍贵史料。本节拟就近百年来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状况作一简要回顾与展望。

一 敦煌法制文书研究的百年历程

敦煌法制文书研究的百年历程凝结着我国几代学人的心血和汗水，折射出我国几代学人追求民族昌盛、国家繁荣的爱国情结。由于敦煌文献资料分散于英、法、日、俄等国，因此，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从其开始之日起就具有明显的国际性。为研究方便起见，作者拟以中国大陆学者的研究活动为基准，将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历程分为三个阶段：

（一）本世纪初至 40 年代末的兴起阶段。

这一时期是中华民族的灾难史屈辱史、军阀混战、外国入侵，挽救民族危亡成为时代的主旋律。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在国内一批具有高度爱国主义精神学者的推动下，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王仁俊、罗振玉、王国维、蒋斧、董康、许国霖、金毓黻、王重民等是国内敦煌法制文书研究的开拓者，对于推动敦煌法制文书研究的深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由于资料缺乏，这一时期仅就当时所见 6 篇法制文书作了评介性短篇跋语。但有些文章对部分文书展开了研究，如罗振玉在《鸣沙石室佚书》（1913 年）一书中对 P. 2507 号水部式残卷的研究，除了作一般性的介绍和研究，还有以水部式校刊《唐六典》，并提出了唐代海运的几种资料。王国维最早对由 P. 4634、S. 1880、S. 3375、S. 11446 号断片拼合的《永徽东宫诸府职员

令》(原题)作了介绍和研究;王仁俊最早在《敦煌石室真迹录上》中对《开元律疏卷第二名例残卷》(原题)的研究等。1925 年起,刘复、向达、王重民、姜亮夫等前往欧洲辑录、整理敦煌文献,随着大量法制文书资料的刊布,法制文书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1930 年,董康在《书舶庸谭》一书中对 P. 3608、3252《垂拱职制、户婚、厩库律残卷》和 P. 3078、S. 4673《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原题)进行了初步研究。后来,他发表《残本龙朔(神龙)散颁格与唐律之对照》(《司法公报》九、十,1938 年)一文,注意到了唐代法律形式律令格式之间的关系,以格文与律文对照比较,阐述了格文;王重民在《巴黎敦煌残卷叙录》第一辑(1936 年)、第二辑(1941 年)中对 P. 3690《永徽职制律疏断片》、P. 3593《开元名例律疏残卷》进行研究,许国霖在《敦煌杂录》(下辑)(1937 年)对北京图书馆周字 51 号《开元职方格断片》进行了介绍和研究;此外,对另一种法制文书——契约资料的研究也开始起步,刘复先生旅法期间曾在巴黎国立图书馆选录一批写卷,其中就有 10 余件契约文书,编入 1925 年出版的《敦煌掇琐》(中辑)。

与此同时,日本敦煌学的开拓者内藤虎次郎于 1909 年在《朝日新闻》上发表连载长文,介绍了有关唐律的史料。20 年代末期,随着敦煌学在日本轰轰烈烈地兴起,敦煌法制文书也得到日本学者的密切关注,从而使日本学者成为国外在这一领域的主要研究者。内藤虎次郎、大谷胜真、仁井田陞、玉井是博、那波利贞等是日本敦煌法制文书研究的先驱者,其代表论著是仁井田陞分别于 1933 年和 1937 年出版的《唐令拾遗》和《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尤其是仁井田陞的名作《唐令拾遗》一书的问世,对推动敦煌法制文书的进一步深入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这部书从 64 种汉文典籍、11 种日文史籍中,辑录出有唐一代各种法令 715 条,唐前令 140 条,唐后令 128 条,每条都上溯其源、下及流变,使人们对唐令原貌及其源流影响有了完整认识,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书中引用

了 4 件敦煌文书，其中包括唐职员令和公式令残卷的部分条文。1936 年，仁井田陞发表《敦煌发现唐水部式研究》（载《服部先生古稀祝纪念论文集》），论文对“式”这一法律形式的起源、流变及唐式的内容进行了周详的论证，其创见之处是对罗振玉未考证出来的敦煌水部式残卷所属年代问题，提出了是开元七年水部式的结论。该文还对照《唐六典》，作了唐水部式的复原工作。其它如内藤虎次郎在《唐代文化和天平文化》（1928 年）一文中对《开元公式令残卷》（P. 2819）的研究、大谷胜真在《唐僖宗车驾还京师大赦文》中对《中和五年三月十四日车驾还京大赦制残卷》（P. 2696）的研究、那波利贞《唐代有关农田水利的规定》（日本《史学杂志》54, 1943 年）一文利用敦煌水部式残卷论述了唐代的农田水利管理状况。

在契约文书研究方面，日本学者玉井是博于 30 年代撰写了《中国西域出土之契》一文，该文在刘复先生选录的十余件契约基础上，新增十数件伦敦和巴黎藏卷的录文，从买卖、借贷、雇佣、租佃、分书、遗书、放书等契约类型方面分门别类地进行了初步研究，扩大了人们的视野。

上述成果从不同侧面反映了这一时期中外学者对敦煌法律文书的研究状况。总的来讲，这一时期国内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主要尚处在搜集刊布资料阶段，除了一般性短篇评介介绍的跋语，专题分类细致探讨的文章尚不多见，日本学者在这一方面成就突出。

（二）4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的前进中徘徊阶段。

这一阶段由于 50 年代末～70 年代中期，吐鲁番哈拉和卓及阿斯塔那等地大量古代文书的出土，其中包含为数不多的唐代法典律及律疏、令、格、式的写本和各种形式的官私法律档案，使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有了比较、借鉴的可能，从而推动了国内外学术界对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国内学术界对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相对沉寂，这一时期，大陆学界研究敦煌法制文书的主要特点是开始尝试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利用敦煌文献研究

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均田制)、租佃关系、徭役制度等。邓广铭、岑仲勉、韩国磐、胡如雷等是这一领域的代表。学者们就唐代是否实行均田制展开了争论。除此之外,唐长孺著《关于归义军节度使的几种资料跋》(《中华文史论丛》1辑,1962年)、《敦煌所出唐代法律文书两种跋》(1964年)是这一时期取得成就较大的论文。值得一提的尚有1961年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辑出版的《敦煌资料》(第一辑),书中收录的敦煌契约资料近130件。此书虽有不足之处,如释录讹脱,定性不够准确等,但不应以此而低估该书在敦煌学发展史上的作用。诚如王永兴先生所说,“由于它包括了在社会经济方面的范围广泛的原卷录文,也由于编辑出版者采用了通行的价格低廉的排印本,发行面较广,因而扩大了敦煌文献研究者的队伍,扩大了研究者所掌握的资料,这对于敦煌文献研究的开展起了重要作用”。此书出版不久,在日本就出现了翻印本。此外,法国华裔学者陈祚龙《关于玄代二宗之间通行的国忌日历表》(《大陆杂志》四·1976)一文对P.2504号残卷表格式文书进行了研究。

与此同时,敦煌学研究在日本呈繁荣局面。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在日本出版发表的涉及敦煌法制文书的论著有30余篇(部)。仁井田陞分别于1960年、1962年出版的《中国法制史研究》(二)、(三)是这一阶段这一领域的代表作之一,该书利用当时已知的敦煌契约资料和出自新疆的同类文书,从法学角度进行了分类研究论述,蔚为大观,将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推向了新阶段。1956年,法国当代著名汉学家谢和耐的《中国五一世纪的寺院经济》是这一时期出版的又一名著。该书利用敦煌出土的争讼状牒、契约资料等法制文书,对敦煌地区五一世纪的宗教法制与世俗法制作了详尽探析,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三)80年代初至今的蓬勃发展阶段。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拨乱反正,各项措施的落实,学术研究也渐呈活

跃局面。1983年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的成立,为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提供了组织保证,对推动敦煌法制文书深入地全方位地研究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敦煌法制文书研究也步入其辉煌期。国内学者如王永兴、唐耕耦、刘俊文、李正宇、沙知、姜伯勤、陈国灿、杨廷福等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展开了对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

在唐律令格式残卷的研究方面,王永兴、刘俊文、杨廷福等取得了较高学术成就。1982年,刘俊文发表了《敦煌吐鲁番发现唐写本律及律疏残卷的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该文在总结吸收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13件残卷进行重录、重校、重加考证,并对其中的疏漏、讹误进行补正,较为详尽地展示了敦煌唐写本律疏残卷的全貌,为进一步开展研究提供了方便。在利用律疏残卷进行研究的文章中,杨廷福《〈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载《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一文较有影响。该文就日本学者提出的《唐律疏议》即“开元律疏”的论点进行了辨析,其中指出了仁井田陞、牧野巽合著的《故〈唐律疏议〉制作年代考》(日本《东方学报》,1937年)一文中,在利用敦煌唐写本律疏残卷作论据时出现的疏误,并结合传世文献从七个方面论证了《唐律疏议》即“永徽律疏”的论点,这也是长期以来学术界基本公认的观点;在令的研究方面,1990年刘俊文发表的《论唐格——敦煌写本唐格残卷研究》一文,以5件敦煌唐格残卷为依据,旁征各类文献中有关记载,论述了唐格的渊源、编纂、构成及作用。最后得出结论,唐格在唐代法典体系中主要发挥一种调节作用,具体表现为根据统治的需要,对律、令、式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补充或变通,因而格不是与律、令、式平行的法典,它具有比律更高的权威性;在式的研究中,1986年王永兴《唐开元水部式校释》,根据原卷照片及已刊载的几种录文,对开元水部式进行了互校,并加以详尽注释,同时就番役、造舟为梁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同年,周魁一《〈水部式〉与唐代的农田水利管理》一文考察了唐代

以《水部式》为代表的水利法规制定情况，并就敦煌水部式残卷中的农田水利管理条款及水部式在水利管理中的地位和意义进行了探讨。文章指出，水利事业关系到巩固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问题，唐代以水部式为代表的水利管理法规的制定和公开颁布，使水利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对于合理利用水资源、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效益至关重要，是唐代经济管理立法方面的一大进步。

在其它法律文书的研究方面，1986年刘俊文发表《天宝令式表与天宝法制》一文，对P.2504号令式表残卷进行了全面深入研究，该文认为此卷极可能是地方官府官吏为执法方便寻觅而另行编制的律令格式要节一类的东西。文章在详尽校补、考释的基础上，探讨了其对研究天宝法制的价值，认为史籍对天宝法制状况记载疏略，而这件文书证明了在开元二十五年律令格式之外，确有天宝律令格式的存在，并推断其修于天宝五年。在契约文书的研究方面，80年代敦煌研究院李正宇先生初次发现《唐天宝十三载（754年）龙兴观道士杨神岳便麦契》（稿）（P.4053背），并向中外有关研究者通报了信息。将敦煌契约文书涉及的年代提前了几十年。这是目前已知最早的敦煌写本契约，为敦煌契约文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内容。另外，陈国灿、唐耕耦等在敦煌借贷契约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争讼判词也是重要的法制史资料。它对于研究官府的执法、司法活动有重要价值。学者们主要就敦煌发现的《文明判集残卷》（P.3813）、《麟德安西判集残卷》（P.2754）、《开元判集残卷》（P.2593）、《河西巡抚使判集残卷》（P.2942）、《唐开元廿四年岐州郡县尉□勋牒判集》（P.2979）展开了研究，主要集中于对判集的性质、作者的身份、制作年代及与此有关的河西地区历史等问题的探讨。如齐陈骏《读P.3813号<唐判集>札记》一文认为，该件文书里保存的十几道判词，是为写判案文书者作参考之用的范文，因为案中所涉及的人名，多为人们所熟悉的古代名人，有的案件只有事例

而没有具体的当事人,故可认为不是实际判案的文书,薄小莹、马小红《唐开元廿四年岐州郡县尉□勋牒判集研究》一文,对判集中所涉及的唐代“勾征”制度作了探讨,指出唐代勾征制度虽有加重对农民剥削的一面,但其在稽查官吏、防其贪污、滥征和肆意支用等方面的作用也不容忽视,从而为封建国家经济活动较为顺利地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安家瑶《唐永泰元年(765)年——大历年(766年)河西巡抚使判集研究》一文对 P. 2942 号文书的年代、作者的身份及文书所反映的当时河西有关历史作了探讨。史苇湘《河西节度使覆灭的前夕——敦煌遗书伯 2942 残卷的研究》(《敦煌研究》创刊号,1983 年)一文认为,这件文书是一份誊清存档的文件,它反映了公元 765—767 年三年间凉州陷落后,河西地区的吏制和河西节度使与伊西北庭留后的关系等问题,与安家瑶文不同的是,该文认为判集行文的主人是河西观察使周鼎,而不是节度使杨志烈,所以 P. 2942 号残卷应定名为《河西观察使判集》。除了上述学者对敦煌写本判集的研究之外,有的学者也将研究目光投向了其它争讼状牒的研究之中,如李正宇先生在《敦煌学大词典》里专门撰写词条,对《后晋开运二年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作了介绍,这是目前已知敦煌法制文书里保存最为完整的地方官府的判案文书资料,为研究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法制状况提供了珍贵史料。此外,齐陈骏《有关遗产继承的几件敦煌遗书》一文,根据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有关法制文书,对敦煌地区唐宋两代家庭财产继承的原则作了细致的探讨,认为敦煌等地唐宋两代家庭遗产继承和分配的原则仍是沿袭古代的按遗嘱分配和兄弟均分原则,而且这些原则至唐以后已从民间社会习惯上升为国家的法令。

在吐蕃占领时期,敦煌地区法制状况的研究方面,李正宇先生“《吐蕃子年(808 年)沙州左二将百姓汜履倩等户籍手实残卷》研究”是一篇有代表性的论文,作者综合运用历史学、统计学等学科

的研究方法,对吐蕃占领时期的家庭结构、人口年龄、民族关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为我们研究吐蕃时期敦煌地区的赋税、兵役、田制等提供了新的方法和角度。另外,陈践、王尧《敦煌本<吐蕃法制文献>译释》一文,为我们研究吐蕃法制提供了便利。除上述专题分类探讨研究的论文外,刘俊文著《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年)综合性研究专著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该书收集了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50件,其中敦煌所出律、令、格、式等法制文书24件,有十几件为作者首次研究(多为吐鲁番文书),其余则在充分参考利用中外学术界有关论著的基础上,总结并吸收了他们的成果,此书以其严谨求实的学风,细致的探讨和涉及内容的丰富而深得学术界好评。

1987年,姜伯勤的《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是敦煌法制方面代表性著作之一,该书利用敦煌出土的争讼状牒、契约文书对敦煌寺院寺户的性质,从地产结构、劳动编制、地租形态、身份法和婚姻法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并进而解剖分析了3至7世纪的部曲田客荫户制度,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此外,两部敦煌文献资料汇编成果对敦煌法制文书的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了可靠的基础和便利。其一是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社,1990年),该书在“法律文书”栏内收录了敦煌唐代法典写本及判集残卷29件,另外,书中其它栏内还收集了与法制有关的制敕文书、争讼状牒、法律档案等残卷几十件;在契约类收有敦煌契约文书186件。其二是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版),该书收录了敦煌所出契约文书300余件,是目前汇集敦煌契约文书最全的资料性工具书。

在国外学者的研究中,这一时期对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主要有日本学者池田温、冈野城《敦煌吐鲁番发现的唐代法制文献》(日本《法制史研究》第27号)一文,介绍了包括4件吐鲁番文书在内

的共计 13 件唐律和律疏残卷的研究历史；池田温《敦煌本唐判集三种》(《古代东亚史论文》，1978 年)对敦煌所出判集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研究；对敦煌契约进行分门别类专题研究的代表性著作当属池田温《中国古代租佃契》(上、中)；1980 年，山本达郎、池田温、冈野城合著《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一)法律卷》一书，收录了律、令、格、式、判等二十余件文书，每件都作了简单的校勘和考证，附印了图版，并对国际学术界的研究情况进行了评述，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80 年代后期，山本达郎、池田温合编《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献·契约篇》出版，这是一部搜罗丰富、释录精审、图文对照的契约文书资料汇集，其中出自敦煌的不下 250 余件。另外，法国学者谢和耐著《敦煌卖契与专卖制度》一文，将唐律与契约文书的研究结合起来，对中国西部 9—10 世纪的专卖制度作了详细的研究，并进而探讨了唯有在中国古代社会才非常普遍流行和与众不同的态度与观念。

二 敦煌法制文书研究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综上所述，敦煌学在其近百年的历程中已发展为各国学者争相潜心钻研的一门国际热门课题，从而进一步弘扬了中国传统文化。有关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虽已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总的来看，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一是在研究方法上，仍主要停留在校补、考证、笺释、还原法制文书，汇集资料阶段，尚没有对敦煌法制文书反映的思想内涵及其价值取向作进一步抽象地理性思维研究。

二是在研究角度上，大多数学者主要从史学角度对法制文书进行探讨，而从法学的角度对其审视研究的论著较少。笔者目前见到的从法学角度研究的论著主要是汪世荣著《中国古代判例研究》一书第四章“隋唐判例”对《文明判集残卷》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三是在研究范围上，对敦煌法制文书的研究存在重正籍典章